



衡阳中院开展“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宣传活动——

为生态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芳

本报讯 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在市千吨级码头举办2019年衡阳市“六五”环境日纪念活动暨生态环境宣传月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展板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环保知识。衡阳中院20余名志愿者在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的带领下,结合本单位的工作特点,积极开展“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集中普法宣传,充分诠释司法在环境权益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据悉,衡阳中院认真落实湖南高院关于全省法院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衡阳中院制定了活动实施



衡阳中院志愿者现场提供咨询

方案,印制了专题宣传图册。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

力度,为全市生态保护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首月受理行政案件 30 件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5月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自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以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既依法保障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的交流和沟通,服务、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多措并举做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集中管辖首月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0件,其中裁定不予立案6件、结案11件,平均审理用时不足6天。

出台办法规定,营造创先争优氛围。以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严格落实省高院“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活动的各项要求,院党组聚焦审判质效,狠抓执法办案,出台《关于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操作规定》,规范速裁审判工作操作步骤,严格落实“简案快办、繁案精审”要求;出台《劳动竞赛实施办法》和《劳动竞赛案件折算办法》,开展

劳动竞赛活动,根据审判执行和司法政务工作质效评选办案能手、工作能手和优秀书记员,激励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目前,全院干警工作积极性高涨,创先争优氛围正浓。

当庭公开宣判,首案17天审结。5月24日上午,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行政确认案,当庭宣告了判决结果,判决撤销被告衡阳市某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决定。宣判后,败诉的行政机关代表当庭表示不上诉,并表示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减少行政执法工作的失误。这是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以来公开开庭审判的首例“民告官”案件,开庭过程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向社会公众直播,案件从立案到审结仅用了17天。

上门送达文书,司法便民服务到家。“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干警上门服务,态度很好,给你们点赞。”原告郑某在拿到准许撤诉裁定书后,喜笑颜开地称赞

案件承办法官工作作风优良。原告郑某是个八旬老人,他觉得自己退休后领取的社保工资每月少算了60元,便将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告到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承办法官认真研究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向被告某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了解原告郑某养老保险的情况,发现原告郑某误解了养老金基数及算法。承办法官通过释法析理,原告郑某撤回起诉。考虑到原告郑某年事已高,承办法官与书记员驱车40余公里送达准许撤诉裁定书。

主动联络协调,与辖区法院共便民。为确保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顺利推进,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派出联络协调小组,奔赴衡阳市12个非集中管辖基层法院,与这些法院的立案信访部门就跨区域立案、巡回审判等司法便民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此外,联络协调小组还携带了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宣传展板和宣传手册在12家非集中管辖基层法院立案大厅显著位置摆放,扩大群众的知晓率,方便咨询和诉讼。

衡南县法院:

强制移交一砖厂执行标的物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5月30日上午8点30分,33名法院干警在衡南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前坪整装待发,分乘6辆警车前往位于衡南县廖田镇上堡村的衡南柒家页岩砖厂,强制移交该厂价值116.4万元的执行标的物。

2012年至2013年期间,被执行人何某强因办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而向申请执行人孙某借款156万元,被执行人潘某以其在衡南柒家页岩砖厂所占财产范围内对其中的100万元提供担保。被执行人何某强、潘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孙某向衡南县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衡南县法院立案执行后,对被执行人何某强、潘某所有的坐落在衡南县廖田镇上堡村衡南柒家页岩砖厂资产进行评估、拍卖。经资产公司评估,衡南柒家页岩砖厂资产价值116.4万元,衡南县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1日分别以116.4万元、93.12万元的起拍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19年1月25日,该批价值116.4万元的机器设备以80万元的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公开变卖,最终也以流拍而告终。2019年4月28日,申请执行人孙某同意按流拍价80万接受资产,衡南县法院依法作出准许裁定。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孙某的合法权益,防止被执行人何某强的其他债权人妨碍执行,确保孙某与何某强、潘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变卖标的物移交工作顺利完成,衡南县法院制定了周密的行动预案,成立专门协调领导小组,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黎明担任总指挥长到现场指挥。该院执行局和法警大队干警全体出动,在廖田镇派出所和上堡村村干部的协助下,整个标的物移交过程平稳有序,全程用时不到两个小时,顺利完成了场内外警戒与清点、移交标的物等所有任务。



执行进行时



案件警示

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居间义务——

被判双倍返还居间费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居间合同纠纷进行宣判,被告刘某某因不履行所规定的居间义务,被判双倍返还原告李某某向其支付的居间费用,共计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015年12月,原告李某某在被告刘某某的介绍下,与湘阴县某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刘某某承包某商业综合楼和某酒店的室内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2600万元,同时双方约定了开工日期和60万元的合同履行金。

合同签订后,被告刘某某找到原告李某某协商居间费用问题,双方方便签订了《居间协议书》,约定原告支付被告居间费20万元,并将总造价的百分之四支付给被告作为中间酬金,被告应当作为居间人促成原告与湘阴某公司之间的合同顺利履行,并负责确保装修工程的真实性和签订装修合同的有效性,自始至终确保流程无误,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双倍返还原告所交纳的居间费,并按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给付利息。

协议签订当天,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被告20万元居间费。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到期后,湘阴县某公司却一直未通知原告进场施工。2016年8月,被告刘某某告知原告李某某,湘阴县某公司因没有启动资金和手续不齐全,工程无法开工,要求原告先与湘阴县某公司解除合同,把缴纳的合同履行金拿回来,并保证如果工程开工,一定会通知原告签订合同。后原告与湘阴县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湘阴县某公司承诺退还原告履约金并补偿9万元。2017年10月,原告方才得知湘阴县某公司已将该装修工程发包给第三方公司承包,原告认为遭到了欺骗,在与被告及湘阴县某公司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引发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居间合同纠纷,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刘某某签订的《居间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之表达,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按协议支付被告居间费用20万元,被告应当承担确保原告与湘阴县某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确保整个流程无误的义务。但因被告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导致原告依照装修合同应获得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居间协议书》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综上,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